

澎湖縣農漁業發展概況分析

壹、澎湖縣農業之發展

一、前言

本縣因受東北季風長期吹蝕，加上雨量稀少、水源不足，帶來嚴重乾旱、風害及鹽害長達6個月，作物生產受到限制，農民收益微薄，務農人口老化，廢耕地面積因而逐年增加，致產值偏低，縣內民生需用蔬菜大多仰賴台灣供應，除需額外負擔（海）運費及長時間運搬有礙鮮度外，有時受限於天候不佳，如颱風船隻停航無法載運，蔬菜供應中斷，亟待改善，以求自給自足。

二、農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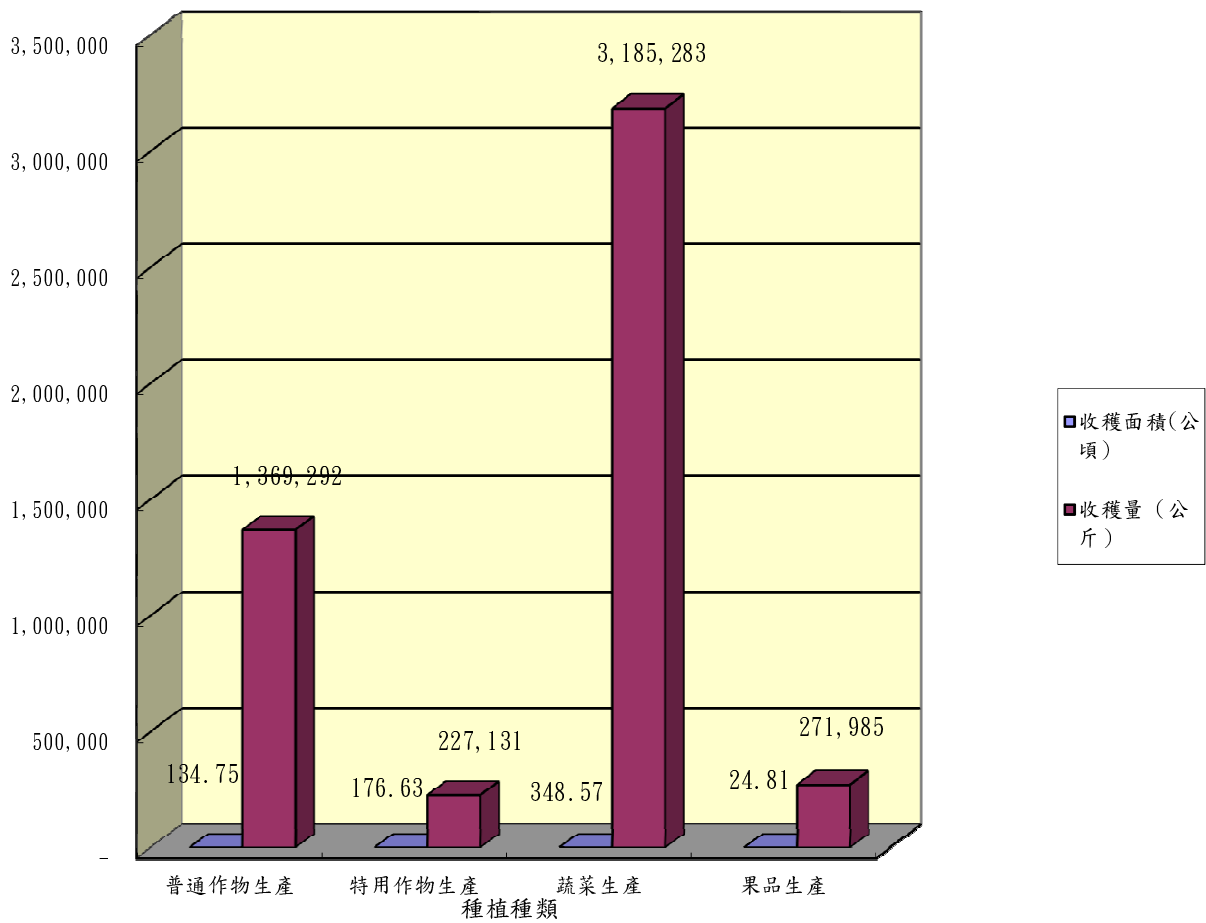
- (一)、推動「安全農業」計畫，輔導通過CAS台灣有機農產品驗證計有15人，通過吉園圃蔬果標章者有5班（38人），規模不大但對於消費者食用安全嚴格把關。
- (二)、95-101年度銀合歡剷除面積計47.12公頃，提供作為復耕，逐年來強化土地利用。
- (三)、為振興本縣農業發展及配合蔬菜產業發展，本府及澎湖縣農會自97年度起至101年度止，輔導農民搭設溫網室設施計0.82公頃（36棟，補助1/2），種植精緻農業如蕃茄、菱角絲瓜、洋香瓜、嘉寶瓜等，增加農民收益及減少務農成本。
- (四)、依據澎湖縣101年度農產品收穫面積及生產量表資料顯示收穫面積為684.76公頃，佔全縣耕地面積5,680.99公頃，僅12.05%，主要是小農經營，不具經濟規模，但仍是地方主要產業之一。

澎湖縣101年度農產品收穫面積及生產量表

種植種類		收穫面積 (公頃)	收穫量(公 斤)	收穫面積佔總收 穫面積比	收穫量佔總 收穫量比	
普通作 物生產	甘藷	93.64	1,074,769	13.67	21.27	
	蜀黍(高粱)	0.13	273	0.02	0.01	
	食用玉蜀黍	40.98	294,250	5.98	5.82	
特用作 物生產	落花生	176.63	227,131	25.79	4.49	
蔬菜生 產	蘿蔔	6.51	65,277	0.95	1.29	
	胡蘿蔔	8.32	85,221	1.22	1.69	
	蔥	26.21	200,265	3.83	3.96	
	青蒜	2.61	19,298	0.38	0.38	
	其他莖菜類	8.10	69,063	1.18	1.37	
	甘藍	29.56	343,274	4.32	6.79	
	大芥菜	1.87	15,882	0.27	0.31	
	結球白菜	0.21	903	0.03	0.02	
	不結球白菜	38.63	283,562	5.64	5.61	
	蕪菜	6.30	46,904	0.92	0.93	
	芹菜	1.38	10,926	0.20	0.22	
	其他葉菜類	13.59	103,589	1.98	2.05	
	花椰菜	16.40	168,158	2.39	3.33	
	南瓜	10.28	80,019	1.50	1.58	
	越瓜	9.55	74,993	1.39	1.48	
	胡瓜	2.92	22,206	0.43	0.44	
	冬瓜	1.04	9,678	0.15	0.19	
	苦瓜	1.52	12,072	0.22	0.24	
	蕃茄	10.17	100,172	1.49	1.98	
	番椒	3.24	23,792	0.47	0.47	
	長虹(菜)豆	16.77	115,967	2.45	2.29	
	荷蘭菜瓜(絲瓜)	25.64	161,947	3.74	3.20	
	其他果菜類	10.95	236,499	1.60	4.68	
	西瓜	52.56	501,311	7.68	9.92	
	洋香瓜	44.12	433,345	6.44	8.57	
	香瓜	0.12	960	0.02	0.02	
	果品生 產	香蕉	3.10	51,237	0.45	1.01
		蕃石榴	6.76	29,945	0.99	0.59
木瓜		2.87	16,901	0.42	0.33	
蕃荔枝		2.85	8,774	0.42	0.17	
其他雜果		9.23	165,128	1.35	3.27	
合計		684.76	5,053,691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局農牧科

澎湖縣101年度農產品收穫面積及生產量表



三、未來發展：

- (一)、鼓勵復耕生產：資材補助（如農業機械（含曳引機及中耕管理機、割草機等）、抽水機、鋸管、塑膠軟管等補助）及鼓勵設施栽培（如溫網室）。
- (二)、農產品分級包裝及加工，增加產值。
- (三)、宣導行銷活動：如辦理農產品展示促銷活動、農夫市集、赴台參展、網路行銷。
- (四)、發展安全農業，確保消費者安全，擴大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落實推動CAS有機農產品，積極為消費者把關。

貳、澎湖縣畜業之發展

一、前言

本縣畜牧生產受制於地理環境交通運輸不便、生產資材、飼料等仰賴台灣輸入，使投入成本高，且土壤貧瘠、雨量稀少等不佳氣候條件，使

畜業發展受限。目前環保意識抬頭、保護消費者食的安全、外來競爭等因素對產業造成極大的衝擊，為解決此一現象，除積極強化畜牧場污染防治外，應逐步輔導畜牧產業走向「無毒、有機農業」，建立特有品牌畜產品，發展觀光休閒農牧場，提升產業競爭力，方能確保產業永續經營。

二、畜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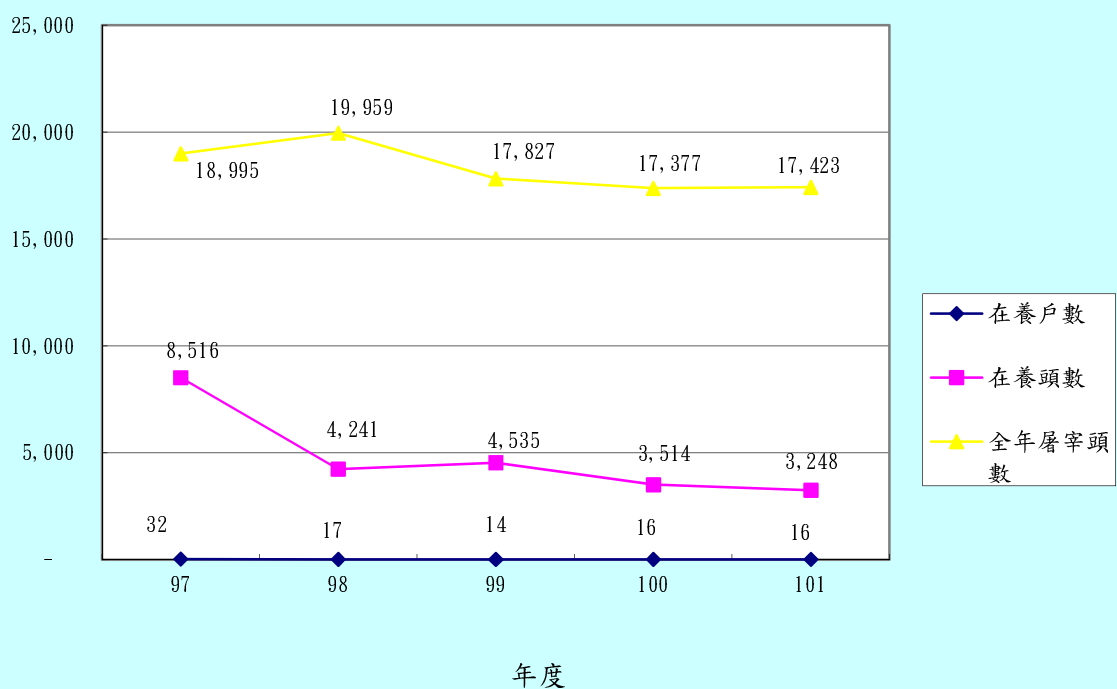
- (一)、全縣101年11月底養豬在養戶數為16戶，其中飼養頭數在100頭以上之大型養豬場戶數僅6戶(其中500頭以上佔4戶)，全縣豬隻在養頭數為3,248頭；澎湖縣101年全年屠宰豬隻頭數為17,423頭，本縣自產供應屠宰之豬隻頭數僅約3,880頭(不含望安及七美人工屠宰頭數)，佔屠宰頭數的22%，由台灣輸入屠宰豬隻佔全年屠宰頭數78%。

澎湖縣97-101年度豬隻在養及屠宰數表

年度	在養戶數	在養頭數	全年屠宰頭數
97	32	8,516	18,995
98	17	4,241	19,959
99	14	4,535	17,827
100	16	3,514	17,377
101	16	3,248	17,423

資料來源：本局農牧科

澎湖縣97-101年度豬隻在養及屠宰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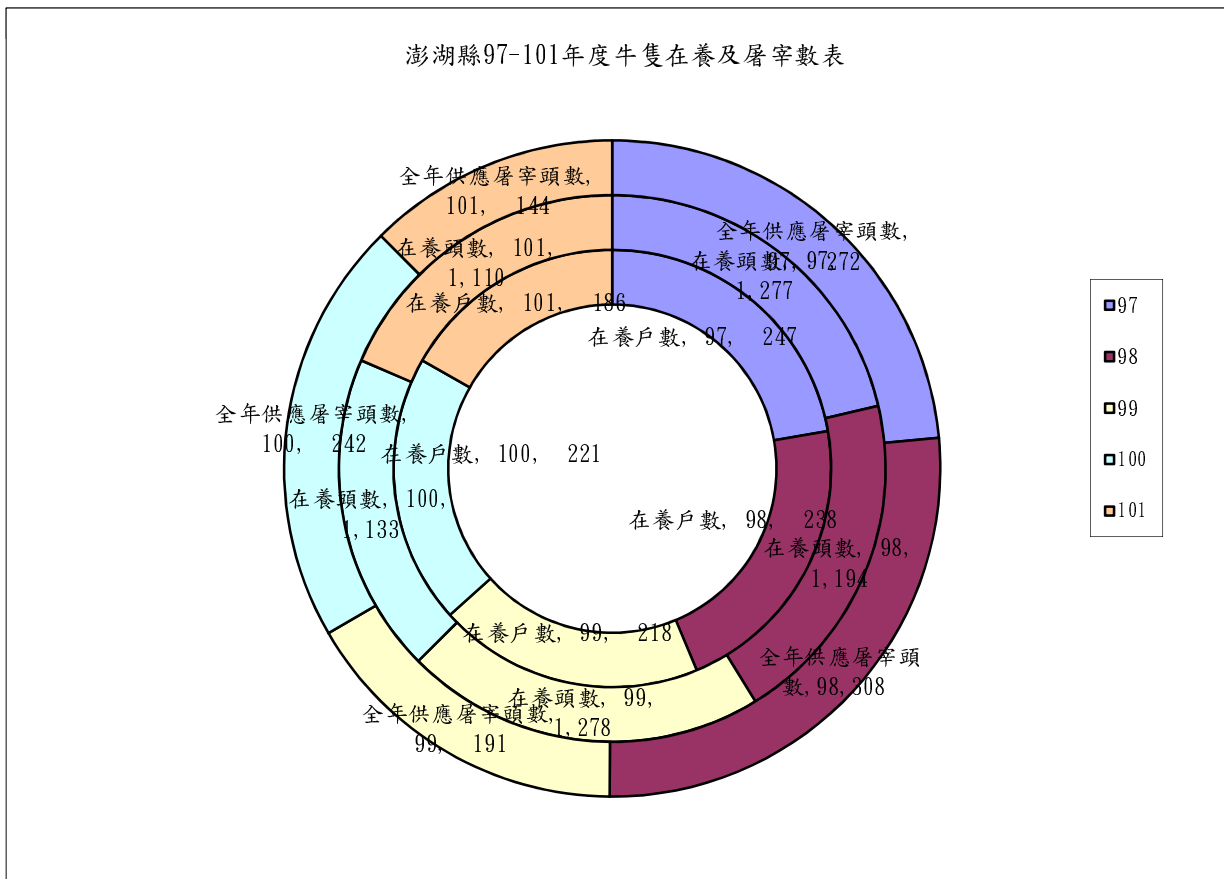


(二)、澎湖縣草食動物(牛、羊、鹿)以肉羊在養頭數為最多，其次為牛隻(肉用及役用)及梅花鹿，101年底肉羊飼養戶數為61戶，在養頭數約為3,120頭(不含乳羊83頭)，全年供應屠宰頭數969頭(不含乳羊5頭)，產值約1,000萬元(單價約新臺幣12,000元/頭)，乳羊僅1戶飼養約120頭，供應本縣轄區內消費者；牛隻在養頭數1,110頭(含役用牛150頭)，全年供應屠宰頭數144頭，產值近800萬元(單價5萬元/頭)；另資料顯示，澎湖縣101年全年屠宰羊隻頭數226頭、101年全年屠宰牛隻頭數58頭，僅佔全縣全年供應屠宰頭數的23%及40%，由此顯示，澎湖縣飼養之肉羊及肉牛均以輸出台島消費之型態。

澎湖縣97-101年度牛隻在養及屠宰數表

年度	在養戶數	在養頭數	全年供應屠宰頭數
97	247	1,277	272
98	238	1,194	308
99	218	1,278	191
100	221	1,133	242
101	186	1,110	144

資料來源：本局農牧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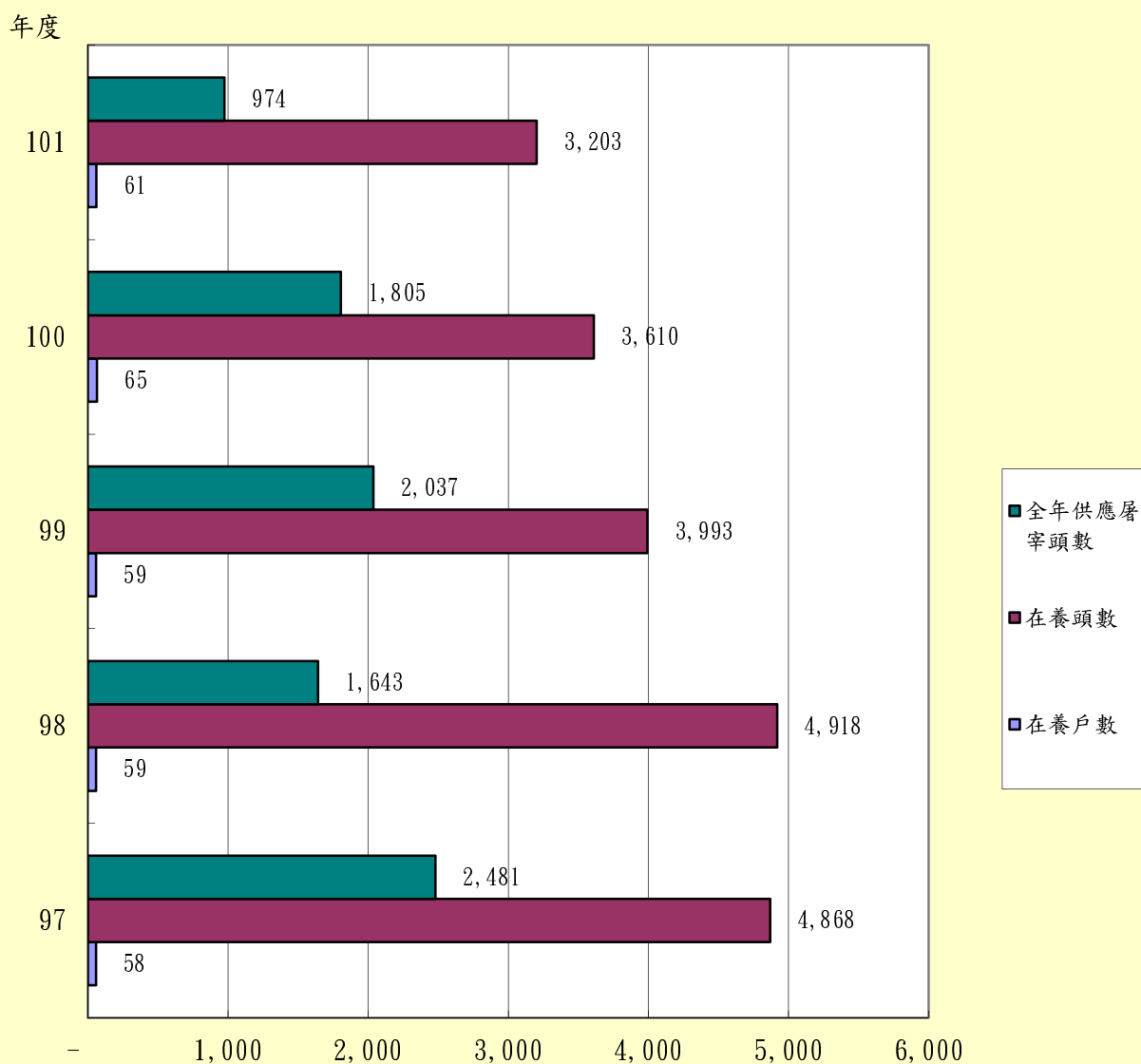


澎湖縣97-101年度羊隻在養及屠宰數表

年度	在養戶數	在養頭數	全年供應屠宰頭數
97	58	4,868	2,481
98	59	4,918	1,643
99	59	3,993	2,037
100	65	3,610	1,805
101	61	3,203	974

資料來源：本局農牧科

澎湖縣97-101年度羊隻在養及屠宰數表



(三)、101年底全縣家禽(肉雞)飼養戶計23戶，合計在養隻數約8千隻，另縣內蛋雞飼養戶1戶在養隻數約2萬隻，生產的雞蛋仍供應不及市場需求；本縣肉雞飼養戶多為購入台灣飼養至約12-14週齡可直接供應屠宰的有色肉雞，且由飼養戶自行屠宰販售。其餘家禽(鴨、鵝)飼養量較少，分別僅飼養約5百餘隻及50餘隻，本縣家禽飼養仍無法供應市場需求，尚需仰賴台灣輸入。

三、未來發展：

(一)、活化廢耕農地，發展綠色有機、優質、深耕農業之觀光農牧場，澎湖縣大力推動廢耕農地活化計畫，若將廢耕農田轉種植飼料玉米、狼尾草、盤固拉草等牧草，不但可以解決農地廢耕的問題，並可提供草食動物所需營養份以減少農戶飼養成本。氣候暖化、節能減碳議題不斷，配合澎湖近年推行低碳能源島，綠色有機農耕確有發展之潛力。

(二)、澎湖縣觀光事業若結合民生相關的畜牧業，建立本土優良產品品質形象，結合觀光、休閒、教育、文化、在地行銷，以營造具離島特色魅力的觀光休閒農牧場，澎湖畜牧業才能永續經營。

(三)、提升生產品質、建立優良品牌：

農產品食用安全向來是消費者所重視，因此，應朝輔導農民建立國產畜產品優良品牌，提昇國產優良畜禽產品品質，拓展本土產品市場，區隔進口產品市場，並加強多元化適合國內外市場需求之畜禽加工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供消費者健康衛生安全之優質國產畜禽產品及提升消費者對國產優良畜產品之信心。

叁、澎湖縣漁業之發展

一、前言

本縣漁業發展必須結合漁撈、養殖、加工及管理技術，方能使得海洋漁業健全發展，具體地說：「在資源保護中尋求資源的最佳利用，在資源的利用下同時達到資源保護的目的」。此為海洋生態資源保育的最高理念，唯有合宜的管理方式，才能做好澎湖海洋生態環境永續經營之長遠目標。

二、漁業現況：

(一)、拖網漁業管制：

拖網係以動力拖曳網具之作業方法，為主動性漁法，網具長期於海底拖掃，極容易破壞底棲生態及產卵場，加上漁網選擇性低亦造成混獲，因此拖網漁業是各漁業國家重點管理之漁業，目前管理規定係「距岸3浬內完全禁止拖網作業，3-12浬海域僅限50噸以下漁船作業」。

(二)、刺網漁業管制：

刺網分單層與多層，多層刺網可能由二、三、四重以上不同網目之刺

網組成，具有漁獲效率高之優點，但也因容易混獲幼小魚種、網具容易纏絡礁岩地區破壞棲地，甚至網具流失變成死亡之牆，政府對其應有相當之管制。目前本縣12浬海域內禁止使用二層以上刺網作業及未經許可不得將二層以上刺網輸入本縣。

(三)、燈火漁業管制：

燈火漁業泛指於夜間利用燈光吸引具趨光性之水產生物聚集後加以捕撈之漁業。一般來說，燈光越亮，可吸引之生物量越大。然而毫無限制地使用強光，容易造成無謂的燈光強度競爭、浪費能源，損害身體健康，更會破壞沿近海漁業資源。目前管理規定如下：

劃設本縣內灣部分海域及七美鄉轄距岸3浬為燈火漁業禁漁區，另漁船懸掛燈泡數量20噸以下漁船水上及水下燈不得超過20盞；20噸以上漁船不得超過30盞。

(四)、潛水器漁業：

潛水器可以提供潛水人員長時間在岩礁地區採捕特定之岩礁性魚類(含大型魚類)，不利資源再生，目前管理規定如下：

- 1、潛水器漁業之漁船除原有漁業證照到期申請換發者外，不再核發新漁業證照。
- 2、農委會及縣市政府於核准漁船經營之漁業種類(釣具及網具漁業)並未將魚槍列為使用魚具之一種。
- 3、經核准經營之定置漁業權漁業、箱網及牡蠣養殖漁業之漁船筏，得攜帶空氣瓶及浮力調整背心等簡易潛水設備，用以固樁、設置蚵架、修補漁(網)具及探測底層設網動態，惟不得用以採捕水產生物。

(五)、魚類採捕體長限制：

為保育漁業資源，訂定本縣海域內臭都魚、石斑類、青嘴龍占、嘉鱻、黑鯛、黃錫鯛、黃鰭鯛及奧奈鑽嘴魚等16種魚類，其體長未滿9公分者不得採捕、販賣及持有。

(六)、碑磔貝管理：

為維護本縣海域海洋生物多樣性，自95年6月1日起公告本縣海域長碑磔、鱗碑磔不得採捕、持有、販售、處理及利用，但為試驗、科學調查研究用，並經本府核准者及領有合法養殖登記之業者，販賣及持有以人工繁殖方式培育者，不在此限。

(七)、白棘三列海膽(俗稱馬糞海膽)禁漁期暨最小漁獲體長限制事項：

- 1、為保育本縣白棘三列海膽(俗稱馬糞海膽)資源之永續利用，特訂定禁漁期暨最小漁獲體長限制事項。
- 2、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開放准予採捕殼徑8公分以上之體型，其餘時間一律禁採。
- 3、禁採期間，不得有採捕行為；開採期間不得有採捕殼徑8公分以下

體型之行為。但為試驗、科學調查研究用，並經本府核准，不在此限。

(八)、澎湖特有種章魚管理：

為保育本縣特有種章魚資源之永續利用，每年清明節（4/5）前後7日（即3/29~4/12）為禁漁期，一律禁止採捕，但為試驗、科學調查研究用，並經本府核准，不在此限。

(九)、海參漁業資源管理：

為保育本縣海域海參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公告本縣距岸3浬以內海域（含潮間帶海域）禁止「黑海參」(Holothuria atra)、「蕩皮參」(Holothuria leucospilota)、「糙刺參」(Stichopus horrens)等三種海參之採捕或處理。除為試驗或研究需要，並經本府同意者，不得採捕或處理。

(十)、大法螺漁業資源管理：

為保育本縣大法螺漁業資源暨珊瑚礁生態資源永續，公告本縣距岸12浬內海域，禁止「大法螺」之採捕；禁止「大法螺」之販賣及持有。

(十一)、養殖漁業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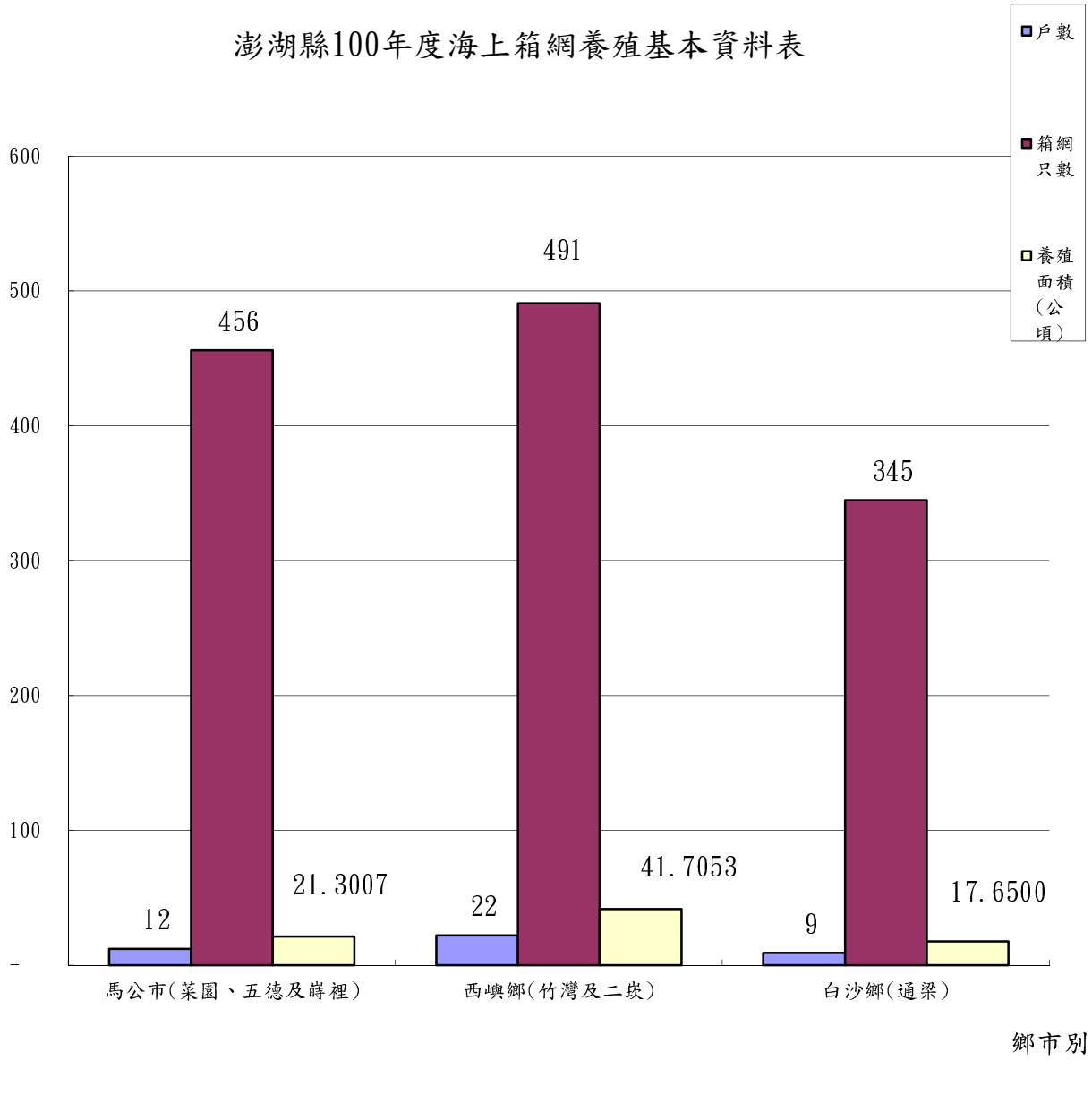
箱網養殖在澎湖地區最主要以二崁、竹灣、菜園、五德、嵵裡與通梁內灣海域為最主要的養殖區域，養殖魚種以海鱸、石斑、黃蠟鯪、青嘴龍占、嘉鱸、笛鯛等魚類，養殖戶數43戶，養殖面積約80公頃，養殖年產量約1,200公噸，年產值約新臺幣3億6仟萬元；另有關牡蠣養殖則以菜園、五德、城前、竹灣及二崁海域為主，戶數則有48戶，養殖面積約115公頃，養殖年產量約1,700公噸，年產值約新臺幣1億7仟萬元；而陸上魚塭養殖因澎湖地區四面環海，故分布零星較不集中，養殖水產物以石斑魚為主，養殖戶數有50戶，養殖面積約29.8416公頃，養殖年產量約150公噸，年產值約新臺幣6仟萬元。

澎湖縣100年度海上箱網養殖基本資料表

鄉市別	戶數	箱網只數	養殖面積(公頃)
馬公市(菜園、五德及嵵裡)	12	456	21.3007
西嶼鄉(竹灣及二崁)	22	491	41.7053
白沙鄉(通梁)	9	345	17.6500
合計	43	1,292	80.6560

資料來源：本局漁業輔導科

澎湖縣100年度海上箱網養殖基本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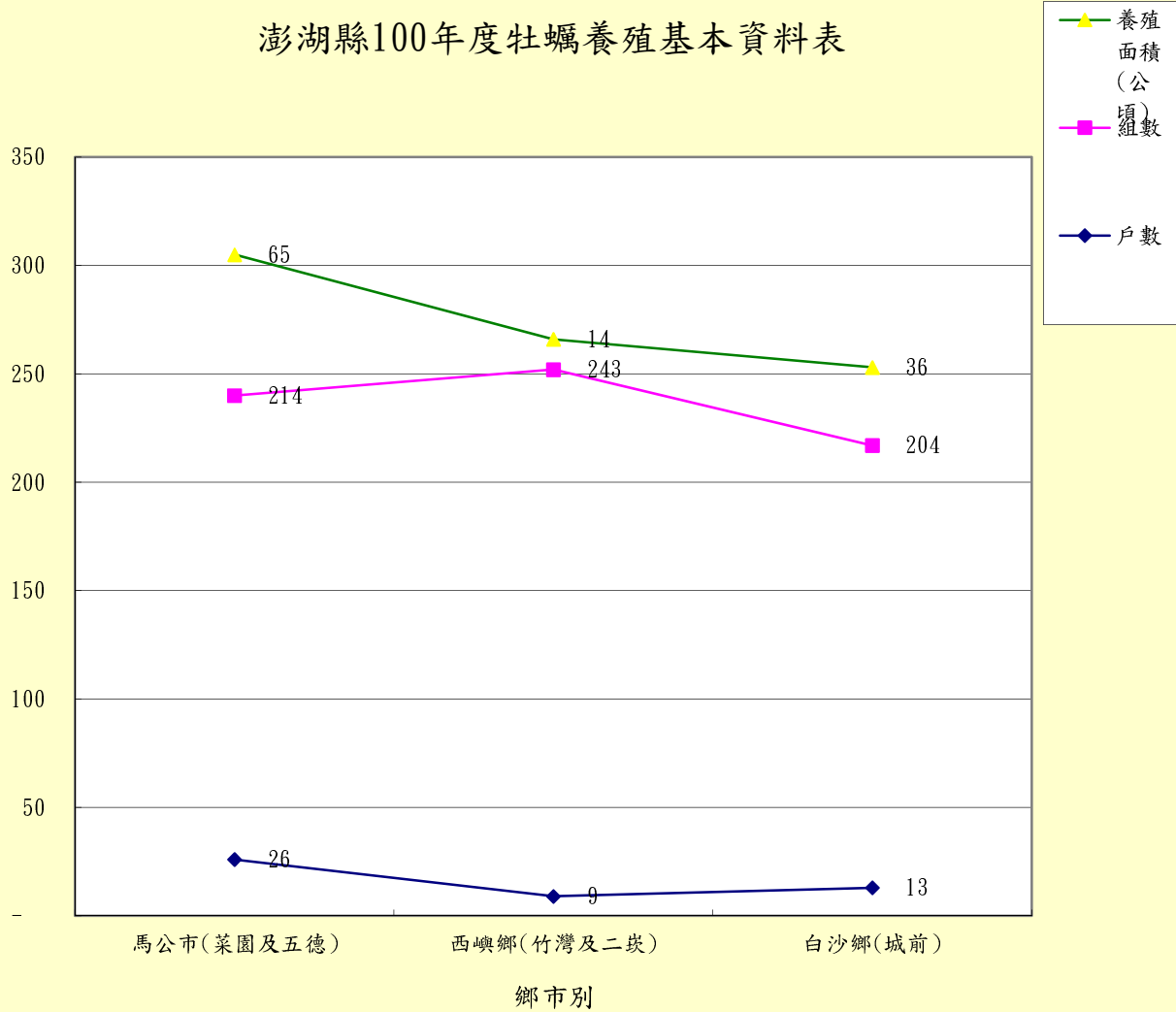


澎湖縣100年度牡蠣養殖基本資料表

鄉市別	戶數	組數	養殖面積(公頃)
馬公市(菜園及五德)	26	214	65
西嶼鄉(竹灣及二坎)	9	243	14
白沙鄉(城前)	13	204	36
合計	48	661	115

資料來源：本局漁業輔導科

澎湖縣100年度牡蠣養殖基本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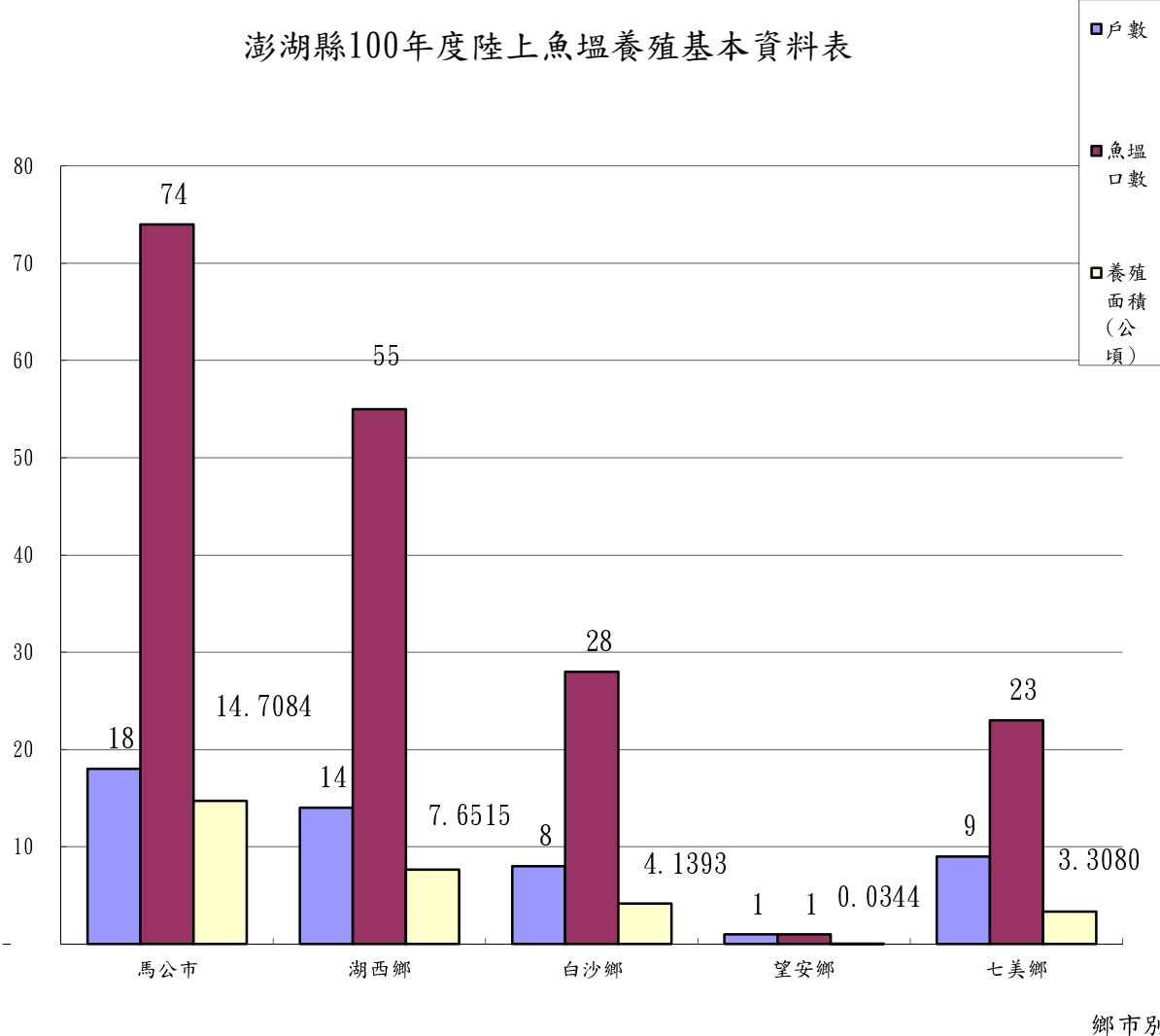


澎湖縣100年度陸上魚塢養殖基本資料表

鄉市別	戶數	魚塢口數	養殖面積(公頃)
馬公市	18	74	14.7084
湖西鄉	14	55	7.6515
白沙鄉	8	28	4.1393
望安鄉	1	1	0.0344
七美鄉	9	23	3.3080
合計	50	181	29.8416

資料來源：本局漁業輔導科

澎湖縣100年度陸上魚塭養殖基本資料表



三、未來發展：

(一)、降低漁撈努力量：

- 1、漁船限建。
- 2、漁船收購。
- 3、獎勵休漁。

(二)、推動資源培育工作：

- 1、魚貝介類種苗放流彌補自然生產力之不足。
- 2、投放人工魚礁、船礁、鋼鐵礁藉以改造漁場環境，增殖漁業資源。

(三)、推動棲地環境維護工作：

為維護生物多樣性，保護沿岸海域生態環境，針對重要之生態區位或物種，劃定為漁業資源保育區。主要保育之水產動植物有：九孔、龍蝦、海膽、鐘螺等。

(四)、活化漁場環境：

針對縣轄海域因不當漁具作業致礁區受網具纏繞失去聚魚功能，為活化生態環境僱請潛水人員進行覆網清除作業。

(五)、強化保育與管理作為：

針對海洋漁業捕撈管理研訂禁漁區、禁漁期、漁具漁法限制、漁獲體長限制、漁獲量限制及漁獲回報等管理措施。

(六)、輔導傳統漁業轉型：

漁業長久以來均以採捕水產生物提供國人蛋白質需求為其生產目的，惟近年來國人逐漸重視休閒活動，並在解嚴後，國人從事海上活動之需求日益殷切，在漁業資源水準不如以往，漁業管理規定日趨嚴謹情形下，須逐步推對輔導傳統漁業轉型，目前休閒漁業的類型摘述如下：

- 1、運動休閒型：包括船上釣魚活動、磯釣、灘釣、塭釣、海釣場、潛水、沙灘活動等。
- 2、體驗漁業型：包括牽罟、石滬、漁村生活體驗、參觀定置網、箱網養殖、民宿、捕魚介貝類等。
- 3、生態遊覽型：逛海、漁人碼頭、潮間帶、藍色公路等。
- 4、漁鄉美食型：觀光假日漁市、漁特產直銷中心、海鮮料理中心、漁村特色小吃等。
- 5、文化教育型：魚苗放流活動、漁業文物館、海洋生物水族館、彩繪漁村、漁村廟會祭典等。

(七)、擴大教育宣導工作：

- 1、漁業資源保育工作，除採行消極性之預防措施或進行積極性之培育手段外，在不能間斷之資源管理工作上，宜將保育觀念深植人心，建立全民保育之共識。因此採取各種宣導教育，為一長期性之必要措施。
- 2、對可能直接利用漁業資源之漁民或民眾而言，保育工作之各項管制措施均應熟悉並瞭解其實行之原由；而漁業管理人員則須透過各種聚會、廣播、電視媒體、刊物文章、海報宣導品等，將各項管制措施廣為宣傳，使民眾對資源管理上所必須共同遵守之事項有更深之認知。另一方面，為使漁業資源保育之觀念能根深蒂固深植人心，從兒童開始即予教育，經由活動之耳濡目染及老師課堂上之諄諄教誨，長期之效果將會無可限量。
- 3、鑑於宣導教育之重要性，本局每年均印製發放各類漁業資源保育宣導品於適當地點發放，並辦理漁業資源保育巡迴宣導，教育下一代漁業資源保育觀念。

(八)、逐步改良漁撈方法：

改良漁撈方法可降低混獲及誤捕海洋生物，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因此

應逐步改良漁撈方法，如拖網之魚蝦分離器、海龜脫逃器，及遠洋延繩釣漁船防止意外捕獲海鳥裝設之防鳥繩等，均可達到一定效果。

(九)、杜絕沿岸污染源：

工商業之進步，造成環境污染日益加重，而當人們開始重視陸地環境保護工作時，經常忽略到海洋是陸地污染最終之流入場所。因此，有必要在各單位通力合作下，阻止並預為防範海洋污染而進一步維護漁業資源之良好環境。為維護海洋生態環境，減低人為有意、無意污染海洋之行為，進而促進沿近海漁業資源復甦，各漁業主管機關除積極參與各項與海洋有關開發案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協助縣市政府處理突發之海域污染事件，同時針對可能發生影響漁業之污染事件，結合第一線之地方行政及研究人員，建立聯繫環保或其他相關單位之管道。期在環保單位之主導下，以最快之速度，儘速處理污染、追查污染源，降低污染對海洋環境及生物之傷害。